

報
告
書

REPORT

海丰海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HAIFENG HAI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FIRM

防伪条形码:



06602021010000116357



防伪编号: 06602021010000116357

报告文号: 海诚专审[2021]02号

委托单位名称: 广东省海丰县红十字会

被审验单位名称: 广东省海丰县红十字会

被审单位所在地: 汕尾

事务所名称: 海丰海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日期: 2021-01-08

报备时间: 2021-01-25 10:49

签名注册会计师: 龚志强

陈洪楠

广东省海丰县红十字会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支情况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海丰海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电话: 0660-6836212

传 真: 0660-6836213

通讯地址: 海丰县海城华夏花园一路九栋01号

电子邮箱: gd_hfhc@cicpa.org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20-83063583、83063578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gdicpa.org.cn>

海丰海诚会计师事务所

海诚专审[2021]02 号

广东省海丰县红十字会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 收支情况审计报告

广东省海丰县红十字会：

我们对广东省海丰县红十字会（以下简称“县红十字会”）2020年1月至8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详见后附《广东省海丰县红十字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支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县红十字会对专项说明的责任

县红十字会负责编制专项说明，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县红十字会专项说明不存在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县红十字会相关部门负责监督专项说明的编制过程，专项收支情况主动接受审计监督。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专项说明审计的责任”部分进

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县红十字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注册会计师对专项说明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县红十字会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报告使用者依据报告作出的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县红十字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支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县红十字会专项说明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县红十字会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县红十字会专项说明的总体披露情况。

四、注册会计师执行的审计程序

我们自 2020 年 12 月 10 日接受县红十字会委托，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一）前期准备：2020 年 12 月 11 日，完成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支相关文件及资料的了解；2020 年 12 月 11 日至 15 日，进行资料收集整理。

(二) 组织实施：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31 日，对收集整理资料进行实质性和分析性复核。

(三) 形成报告：2021 年 1 月 4 日形成收支报告初稿，县红十字会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初审，2021 年 1 月 8 日最终形成正式收支情况审计报告。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县红十字会编制的专项说明在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县红十字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入和支出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的要求。

海丰海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 · 海丰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1 月 8 日

广东省海丰县红十字会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 收支专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中国红十字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统一的红十字组织，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中国红十字会以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精神，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维护人的尊严，促进人类和平进步事业为宗旨。广东省海丰县红十字会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地址设在海丰县海城镇海银路 9 号。

为应对突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以下简称“新冠肺炎”）疫情，广东省海丰县红十字会（以下简称“县红十字会”）接受了来自境内外社会各界的捐款捐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和《中国红十字会捐赠工作管理办法》《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捐赠款物使用管理的通知》以及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对接受的捐赠款物按照疫情防控需要和捐赠人意愿统筹安排使用。

二、捐赠款物收支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县红十字会接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捐赠款物价值人民币（以下均为人民币）19,194,674.50 元，其中捐赠资金 13,151,565.60 元，捐赠物资 6,043,108.90 元，以上捐赠款物均已按照疫情防控需要和捐赠人意愿安排使用。

三、捐赠资金收支情况

(一) 捐赠资金收入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县红十字会接受新冠肺炎疫情捐赠资金共 1014 笔, 合计 13, 151, 565.60 元。

1. 按捐赠来源分类。接受境内捐赠 1014 笔, 小计 13, 151, 565.60 元; 接受境外捐赠 0 笔, 小计 0.00 元。

2. 按捐赠人性质分类。接受单位捐赠 405 笔, 小计 8, 327, 966.10 元; 接受个人捐赠 609 笔, 小计 4, 823, 599.50 元。

3. 按捐赠渠道分类。通过银行转账捐赠 1014 笔, 小计 13, 151, 565.60 元; 通过互联网平台捐赠 0 笔, 小计 0.00 元; 通过邮局汇款捐赠 0 笔, 小计 0.00 元; 通过现场等其他方式捐赠 0 笔, 小计 0.00 元。

4. 按捐赠金额分类。10 万元以下 (不含 10 万元) 的捐赠 989 笔, 小计 7, 854, 716.73 元; 10 万元以上的捐赠 25 笔, 小计 5, 296, 848.87 元。

捐赠明细见附表 1。

(二) 捐赠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县红十字会安排使用新冠肺炎疫情捐赠资金 13, 151, 565.00 元。

1. 用于支持医疗机构、援鄂医务人员和救援队等开展疫情防控 13, 151, 565.00 元, 占捐赠资金总额的 100.00%。其中: 13, 151, 565.00 元直接拨付医疗机构用于疫情防控 (具体拨付情况见附表 2), 0.00 元采购防控物资发放至医疗机构 (具体发放情况见附表 3), 0.00 元用于援鄂救援队经费。

2. 用于受疫情影响的困难群众的人道救助和心理援助 0.00 元（具体使用情况见附表 4），占捐赠资金总额的 0.00%。

3. 用于支持学校、社区等开展疫情防控 0.00 元（具体使用情况见附表 5），占捐赠资金总额的 0.00%。

4. 用于国际抗疫 0.00 元，占捐赠资金总额的 0.00%。

5. 已安排待拨付资金 0.00 元，占捐赠资金总额的 0.00%，按捐赠人意愿继续用于疫情防控后续相关支出。

四、捐赠物资收支情况

（一）捐赠物资收入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县红十字会共接受捐赠物资 225 批次，价值 6,043,108.90 元。

1. 按捐赠来源分类。接受境内捐赠物资 225 批次，价值 6,043,108.90 元；接受境外捐赠物资 0 批次，价值 0.00 元。

2. 按捐赠品种分类。接受捐赠药品 3 批次，价值 41,550.00 元；接受口罩、防护服、护目镜、手套等防护用品 151 批次，价值 4,988,384.90 元；接受核酸检测试剂及耗材等 0 批次，价值 0.00 元；接受日化消杀用品 46 批次，价值 764,286.00 元；体温计、测温仪 5 批次，价值 77,190.00 元；大米、水等食品 18 批次，价值 169,698.00 元；牙具、面布等洗刷用品 2 批次，价值 2,000.00 元；接受物资清关服务 0 批次，价值 0.00 元，接受援鄂救援人员保险 0 批次，价值 0.00 元。

（二）捐赠物资安排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县红十字会共安排使用捐赠物资 6,043,108.90 元。其中：用于国内疫情防控 6,043,108.90 元，占 100.00%；用于国际疫情防控 0.00 元，占 0.00%。

捐赠物资接受和发放情况详见附表 6。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疫情防控捐赠款物后续接受使用情况将纳入年度审计并按规定公开，继续接受社会监督。

附表 1. 广东省海丰县红十字会接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捐赠资金明细表

附表 2. 广东省海丰县红十字会拨付医疗机构疫情防控资金情况表

附表 3. 使用广东省海丰县红十字会接受捐赠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物资支持医疗机构情况表

附表 4. 广东省海丰县红十字会人道救助和心理援助资金使用表

附表 5. 广东省海丰县红十字会支持学校和社区等疫情防控款物情况表

附表 6. 广东省海丰县红十字会疫情防控捐赠物资接受和发放情况表

附件 7. 广东省海丰县红十字会关于移交至县疫情防控指挥部捐赠款物监管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海丰县红十字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附表1

广东省海丰县红十字会接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捐赠资金明细表

序号	捐赠人	捐赠金额
1	威翔航空科技（海丰）有限公司	¥100,000.00
2	林*儒	¥100,000.00
3	海丰县德成中英文学校	¥100,000.00
4	浙江海亮慈善基金会	¥100,000.00
5	广东西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6	广东海迪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7	海丰县新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8	广东金津果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9	海丰保升、正升建筑（正升华府项目）	¥100,000.00
10	深圳市关爱行动公益基金会	¥100,000.00
11	马*烈	¥101,500.00
12	广东大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5,000.00
13	赤坑镇全镇干群	¥110,323.87
14	海丰县公安局民警	¥129,743.00
15	海丰县仁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16	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7	华耀城（海丰）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18	广州海丰商会	¥200,000.00
19	海丰县佛教协会	¥200,282.00
20	汕尾市红十字会	¥250,000.00
21	广州海丰商会	¥300,000.00
22	海丰县广富混凝土有限公司	¥300,000.00
23	吕*亮	¥500,000.00
24	吕*海	¥500,000.00
25	汕尾佳宝食品有限公司（资本金）	¥1,000,000.00
	小计	¥5,296,848.87
26	10万元以下（不含10万元）捐赠小计	¥7,854,716.73
	合计	¥13,151,565.60

感谢所有为疫情防控奉献爱心的捐赠人。本表为向海丰县红十字会捐款10万元以上的明细情况（为保护隐私，个人捐赠姓名加*显示），捐款10万元以下（不含10万元）的捐赠人可在海丰县红十字会官网“捐赠查询”页面查询，查询时需输入捐赠人姓名或机构名称。

附表2

广东省海丰县红十字会拨付医疗机构
疫情防控资金情况表

序号	拨付单位	拨付金额
1	海丰县卫生健康局	¥13, 151, 565. 00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13, 151, 565. 00

附表3

使用广东省海丰县红十字会接受捐赠资金
采购疫情防控物资支持医疗机构情况表

序号	发放单位	发放物资
1	无	¥0.00
2		
3		
4		
5		
6		
7		
8		
9		
10		

附表4

广东省海丰县红十字会人道救助和心理援助资金使用表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用途	金额
1	无	无	¥0.00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0.00

附表5

广东省海丰县红十字会支持学校和社区等
疫情防控款物情况表

序号	发放单位	发放物资
1	无	¥0.00
2		
3		
4		
5		
6		
7		
8		
9		
10		

附表6

广东省海丰县红十字会疫情防控捐赠物资
接受和发放情况表

序号	发放单位	发放物资
1	海丰县卫生健康局	¥6, 043, 108. 90
2		
3		
4		
5		
6		
7		
8		
9		
10		

广东省海丰县红十字会

广东省海丰县红十字会关于移交至县疫情防控指挥部捐赠款物监管情况的说明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根据海丰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参照上级红十字会做法，我会制定《广东省海丰县红十字会县本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捐赠款物管理暂行规定》，接收社会各界捐赠。截至8月31日止，共收到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捐款13,151,565.60元，收到捐物225批，折价6,043,108.90。非定向捐赠的款物在充分尊重捐赠人意愿的基础上，全数移交给县疫情防控指挥部统筹使用。因此，我会仅负责疫情防控专项捐赠款物的接收和移交，无权对县疫情防控指挥部统筹使用捐赠款物的情况进行监管。

特此说明

广东省海丰县红十字会

2021年1月5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521456913430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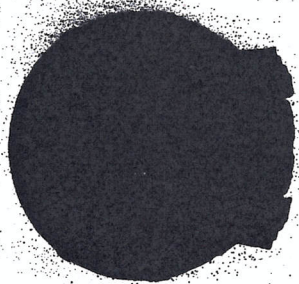
名称	海丰海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海丰县海城华夏花园一路九栋0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龚志强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07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会计咨询，验资，工程造价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海丰海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龚志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海丰县海城华夏花园一路九栋01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150004

批准执业文号：粤财注字[1999]361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27日

证书序号：000280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广东省财政厅

二〇〇〇年六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龚志强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 生 日 期 1961-05-0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 作 单 位 海丰海城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 份 证 号 码 44152119610509751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姓名 陈洪潮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12-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海丰海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1521198012080019
Identity card No.

地址：海丰县城华夏花园一路九栋01号 邮编：516400
电话：0660-6836213 传真：0660-6836213
邮箱：gd_hfhc@cicpa.org